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我公司（以下简称“百花村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情况

1、审计报告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审计意见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2016年1月，百花村公司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医药）原股东张孝清（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人）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华威医药业绩承诺事项进行了约定，截止审计报告日，华威医药业绩未达到承诺标准，对于未来应收业绩补偿，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2018年12月31日进行确认和计量，但由于百花村公司与业绩承诺人在华威医药2018年及以前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存在分歧，业绩承诺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应履行的赔偿股份数无法确定，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应收业绩补偿股份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二、消除上述事项及影响的可能性及具体措施

1、公司在尊重会计师执业判断的基础上，与相关责任人积极沟通、协调，必要时通过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按会计师审计调整要求进行账务调整处理。

2、加强全员学习，提高法律及风险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强化内部控制监督，降低制度流程的运行风险，使内部控制真正为企业发展提供监督保障作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说明。

